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3-022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5,1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8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6,273,8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42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在公布之日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6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8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

款。】

-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 1、咨询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兴石路58号董事会办公室
- 2、咨询联系人：卢应伶、朱维维
- 3、咨询电话：0513-86213861
- 4、传真电话：0513-86213965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